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3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於所印製並散發之宣傳單上刊登「立即感受 10 分鐘雕塑好身材……○師父保健雕塑項目……偏頭痛……脊椎側彎……腦壓高、眼壓高……骨盆調整……」等詞句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94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及作成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3200

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4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四、附註：……（二）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……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其期間

末日為 9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7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

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